

证券代码：872783

证券简称：诚源电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案件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肖团胜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省明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黄金文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订《低压元器件及成套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闽明通（2019）CS-GJ 采购第 246 号）、《低压元器件及成套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闽明通（2019）CS-GJ 采购第 248 号）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配电箱产品，被告按实际供货量向原告支付货款。

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向被告供应货物并提交付款资料，并多次要求被告付款，现质保期已过，但至今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货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货款共计 3,821,199.06 元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。（第一笔为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起以 1,668,884.4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；第二笔为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以 87,836.0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；第三笔为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以 1,961,254.61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；第四笔为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以 103,223.9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）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就上述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，除此之外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其他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起诉状》

（二）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